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8%；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762,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370,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本次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